## 承揽合同（适用于工厂宿舍保洁、清洗、疏通、废丝粉碎等）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浙江桐乡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经充分、友好的协商，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揽本合同项目，双方签订合同如下，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揽内容**：

 乙方承揽完成甲方的： 项目。

**第二条、承揽费用：**

（一）本合同承揽费用总额不应超过 元（大写： ），已含税，去税价款： ，税额：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总价款的 %，在本合同生效后 天内由甲方向乙方预付；

2.合同总价款的 %，经甲方核定后，乙方依据承揽工作完成情况开票，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天内支付；

3.合同总价款的 %，凭承揽成果验收单 天内支付；

4.剩余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年且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凭质保单 天内甲方向乙方结算支付。

5、其他

尽管有前述约定，双方约定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是甲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前提条件之一。

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已含 %增值税，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费用价格应以不含税价为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自调整之日起甲乙双方开票及付款应按照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新税率执行。

（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每笔付款凭相对应的发票支付。若本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预付款发票，甲方未作具体要求的，乙方须在款项支付后7天内开具发票并送达甲方。

（三）支付方式为 。

（四）合同签订后\_ \_\_日内，乙方应提交本合同合计金额的\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 ，待合同履行完毕，双方无异议，由甲方不计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未按期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或未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超过\_\_\_\_\_天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额的\_\_\_\_\_\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全部订单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已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经招投标程序签订本合同的视为乙方放弃中标，乙方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三条、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承揽要求**

乙方必须在指定的区域及范围内完成承揽项目，履行如下义务：

1.全面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工作量并达到质量要求（见附件）。

2.乙方应负责管理好乙方人员，并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具体参照甲方公司《员工手册》执行，并且包括：1）爱护甲方设备财物；2）遵守定置管理、保证清洁、安全；3）要求工作服统一着装；4）保守甲方商业秘密；5）其他要求：

**第五条、 考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承揽项目的情况根据甲方的考核规定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表，乙方应在考核表上签字确认。如果在考核表出示乙方后三日内乙方不确认且不提出异议，视为乙方同意考核结果。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日内需向甲方交纳本合同费用上限的 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 ，合同履行完毕且双方无异议的，甲方不计息返还给乙方。乙方履约时违反本合同要求，经甲方按考核情况，每月逐项在结算金额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下不保底。如乙方未按期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或未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超过\_\_\_\_\_天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额的\_\_\_\_\_\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全部订单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已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经招投标程序签订本合同的视为乙方放弃中标，乙方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六条、监督检查**

甲方有对乙方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的检查监督权，如乙方完成承揽项目的过程中有不符合项，甲方有权给予乙方经济处罚并在结算金额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具体处罚金额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绝或未能按要求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果对乙方派遣的员工不满意，乙方应当予以更换。

**第七条、工具**

1.乙方自备劳动用品、材料和消耗品，其数量和品种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并保证承揽项目的工作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在使用劳动用品、材料及消耗品时不得造成任何人员及机器设备的损伤。

2.乙方所用物品、设备必须存放在甲方指定的位置，不得随意堆放、停放，并应妥善保管，造成遗失、损坏，责任由乙方自负。

3.乙方应当爱惜甲方提供的物品、设备设施（如有），合同期满时归还甲方，如果造成损坏，应当予以赔偿；乙方使用甲方物品、设备设施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履行合同及使用物品、设备设施（含甲方提供的）均应由乙方自行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操作，不得委托甲方人员代为操作。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八条、安全及人员管理**

1.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有效资质，并已办理相关许可、批准，若有违反，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承诺并保证安排具备本合同所涉工作专业技术、专业资质且已由用人单位持续缴纳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负责承揽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安排乙方本公司以外的员工开展承揽工作。若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第三方未按约定为工作人员办理保险并将书面证明提供给甲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为非甲方的员工组成，乙方作为这一经济主体组织的负责人，对乙方及乙方人员工作期间的经济报酬、人员管理及安全责任负责。合同期内，乙方应加强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提供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妥善安排人员的工作，遵守甲方《综合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进入甲方指定区域及范围之外的任何区域或进行其他任何违规行为。

5.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合同的人员相对固定，新增或变动人员需提前在甲方办理手续备案，交纳照片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取得出入证或相应证件后方可工作。乙方人员应由乙方自行统一服装，要求服装干净，整洁。

6. 乙方应负责组织、管理、指导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管理及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使甲方被追责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赔偿、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九条、合同的中止、解除、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提出解约，应提前30日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合同解除。乙方单方提出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2.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3.甲方因生产经营调整需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解除,甲方无需赔偿。

**第十条、保密**

1.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可能有机会接触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决策，项目资料，财务信息，客户（包括供应商、最终用户等）名单，工艺、配方、图纸，模具、样品，技术诀窍，以及其他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含本合同及其附件）。
2. 乙方应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维护其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保密信息的秘密性。除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或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第三者（包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需要知道该等保密信息的乙方员工、代理商及其他乙方代表）透露任何保密信息，也不以任何形式擅自复制、摘录、公开、泄露、使用、出售、转让或许可、协助他人使用保密信息。如乙方应司法机关或有权行政机关要求向上述主体披露全部或部分买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使披露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最小化。
3.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后，乙方应当销毁其所持有的所有保密信息的正副本，并及时提供能够证明销毁的书面文件。或者，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将所有保密信息的正副本返还给甲方。
4. 乙方认可并同意，其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具有特殊价值，一经泄露将对甲方带来无法估量的风险和损失。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因调查和追究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应在损失赔偿范围之内。
5. 乙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 合同生效后，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如期完全履行时，应立即通过电话或书面等有效方式通知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的不可抗力证明，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尽快履约，并避免和减少甲方损失。疫情及防控、运输延误、原辅材料/能源/物流等供应短缺/中断、限电、第三方行为、事故、劳动力不足、市场变化、成本上涨等不应视为乙方不可抗力。

(二) 如不可抗力持续15天以上时，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协商不成，甲方可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其它条款**

1.乙方对乙方人员应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报酬，不得拖欠，工资发放清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甲方对乙方拖欠工资报酬等任何债务不承担责任。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或以任何方式委托、分派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若违反本条约定，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赔偿、行政处罚等），乙方应全额赔偿，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应要求并保证所有参与本合同履行及进入甲方厂区的乙方人员（含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转包、分包、委托、分派的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应按章规范操作，遵守甲方厂区的规定及安全指示，不得进入未经甲方许可的区域，不得擅自接触和使用甲方设备、设施，若发生或造成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赔偿、行政处罚等），乙方应全额赔偿。

4. 如发生乙方违约或者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将发生违约，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避免可能发生或扩大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另行采购替代品及另行委托等，甲方因而产生的费用及差价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5.若双方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协议、安全协议、保密协议等）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处罚等违约责任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同意按处罚较高的约定执行。

6. 甲方对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扣款、赔偿金、罚款及各种费用等）、侵权责任等的追索，乙方同意甲方在任何应付款中以扣款的形式执行，扣款决定的通知到达乙方后即行生效（甲方以邮件或传真等形式书面通知给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即刻电汇支付。

7.乙方未按约定的要求按时足额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为实现相关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应由乙方承担。

9.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付款，甲方应在逾期付款期限内按照其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日向乙方赔偿损失。

10.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解释和管辖，但不包括中国法中导致适用其他管辖区域法律的法律选择或冲突法规则。

11.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与本合同条款内容产生冲突，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